证券代码:002215 证券简称:诺普信 公告编号:2023-028

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临时)通知于 2023 年 6 月 13 日以邮件方式送达。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在公司七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的董事 5 名,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 5 名,参与表决的董事 5 名。会议由董事长卢柏强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此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6 月 17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份回购价格的议案》。

2023 年 5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最新总股本 995,041,42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等规定,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由 2.72 元/股调整为 2.57 元/股;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回购价格由 2.51 元/股调整为 2.36 元/股。

董事、总经理高焕森先生,副董事长王时豪先生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详细内容请见 2023 年 6 月 17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份回购价格的公告》。

三、会议以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份回购价格的议案》。

2023 年 5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最新总股本 995,041,42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等规定,公司 2022 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份回购价格由 2.98 元/股调整为 2.83 元/股;公司 2022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份回购价格由 2.77 元/股调整为 2.62 元/股。

董事、总经理高焕森先生,副董事长王时豪先生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详细内容请见 2023 年 6 月 17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份回购价格的公告》。

四、会议以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董事、总经理高焕森先生,副董事长王时豪先生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6 月 17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

五、会议以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6 月 17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

六、会议以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部分原激励对象商进、张镇锋等 9 人已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前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资格,公司拟对该等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27.55 万股全部予以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 275,500 股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995,041,427 股变更为 994,765,927 股。本次回购注销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公司拟对原《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做出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6 月 17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2023 年 6 月)。

七、会议以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见 2023 年 6 月 17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会议以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关于以结构性存款等资产质押向银行申请融资的议案》。

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拟用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结构性存款、定期存单或保证金(不超 100%)进行质押,由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流动贷款或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余额不超过 20 亿元。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签署、审批相关合同、协议等法律文件。

以上用结构性存款等资产质押向银行申请流动性贷款或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已制定严格的审批程序和权限,将有效防范风险。

独立董事对公司用结构性存款等资产质押向银行申融资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结构性存款等资产质押向银行申请融资是基于公司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公司已制定严格的审批程序和权限,将有效防范风险。公司审议该事项的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以结构性存款等资产质押向银行申请融资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15 证券简称:诺普信 公告编号:2023-030

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 6 月 16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临时)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部分原激励对象商进、张镇锋等 9 人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前因个人原因已离职;根据《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将其所持有的 275,500 股限制性股票全部由公司回购注销。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1、2020 年 5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临时),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律师事务所就该事项发表了意见。

2、2020 年 5 月 13 日,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临时),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核实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律师事务所就该事项发表了意见。

3、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6 日至 2020 年 5 月 25 日在公司内部 OA 公示了《2020 年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满后,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无反馈记录。2020 年 5 月 26 日公司公告了《关于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的公告》。

4、2020 年 6 月 1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同时公告了《关于 2020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0 年 6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临时)、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临时),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律师事务所就该事项发表了意见。鉴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 15 名拟激励对象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激励对象总人数由 170 人调至 155 人;公司 2020 年 5 月实施利润分配,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50 元(含税),授予价格由 3.17 元/股调至 3.02 元/股。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0 年 6 月 19 日,并以 3.02 元/股的价格向激励对象授予 1,193.7471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已完成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工作,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 2020 年 7 月 14 日。

6、2020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律师事务所就该事项发表了意见。

7、2020 年 11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原激励对象廖科超、张国照等 5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激励对象王朝宗,拟聘任为职工代表监事,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决定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32 万股。

8、2021 年 5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临时)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一个解锁期未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律师事务所就该事项发表了意见。

9、2021 年 6 月 1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一个解锁期未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同时公告了《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暨减少注册资本的债权人通知公告》。

10、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临时)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就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1、2021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临时)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原激励对象何绍昆、孙俊等 10 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决定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45 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就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2、2021 年 11 月 16 日,公司召开了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同时公告了《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暨减少注册资本的债权人通知公告》。

13、2022 年 6 月 14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临时)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份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就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4、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召开了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同时公告了《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暨减少注册资本的债权人通知公告》。同意公司对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潘成国、吴建军等 4 人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4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

15、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临时)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就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

1、2021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律师事务所就该事项发表了意见。

2、2021 年 5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临时)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律师事务所就该事项发表了意见。鉴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中 1 名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由 16 人调整为 15 人;公司 2021 年 6 月实施公司 202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按照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00 元(含税),预留部分授予价格由 2.81 元/股调整为 2.71 元/股。

3、2021 年 6 月 1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价格的议案》。

4、2022 年 6 月 14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临时)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份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就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公司 2022 年 6 月实施完成 2021 年权益分派方案,按照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00 元(含税),预留部分授予价格由 2.71 元/股调整为 2.51 元/股;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成就,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人数为 15 人,解除限售的股份为 87 万股。

二、调整原因及调整方法

(一)授予价格调整原因

2023 年 5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最新总股本 995,041,42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调整结果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份的回购价格做出相应调整。

1、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派息

P=P0-V=2.72 元/股-0.15 元/股=2.57 元/股

其中: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0 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公司按 2020 年限制性激励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

经过本次调整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回购价格调整为每股 2.57 元加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

2、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

派息

P=P0-V=2.51 元/股-0.15 元/股=2.36 元/股

其中: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0 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公司按 2020 年限制性激励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

经过本次调整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回购价格调整为每股 2.36 元加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实际影响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股份的回购价格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与《2022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且本次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份回购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一致认为:因公司实施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对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和预留部分股份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会影响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亦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该议案。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与第二期授予股份回购价格的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因公司实施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与《2022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对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和预留部分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与第二期授予股份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六、法律意见书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事宜已取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临时)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临时)决议;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15 证券简称:诺普信 公告编号:2023-031

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份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临时)、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律师事务所就该事项发表了意见。

一、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1、2020 年 5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临时),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律师事务所就该事项发表了意见。

2、2020 年 5 月 13 日,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临时),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核实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认为相关激励对象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6 日至 2020 年 5 月 25 日在公司内部 OA 公示了《2020 年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满后,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无反馈记录。2020 年 5 月 26 日公司公告了《关于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的公告》。

4、2020 年 6 月 1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同时公告了《关于 2020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0 年 6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临时)、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临时),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律师事务所就该事项发表了意见。鉴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 15 名拟激励对象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激励对象总人数由 170 人调至 155 人;公司 2020 年 5 月实施利润分配,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50 元(含税),授予价格由 3.17 元/股调至 3.02 元/股。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0 年 6 月 19 日,并以 3.02 元/股的价格向激励对象授予 1,193.7471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已完成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工作,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 2020 年 7 月 14 日。

6、2020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律师事务所就该事项发表了意见。

7、2020 年 11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原激励对象廖科超、张国照等 5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激励对象王朝宗,拟聘任为职工代表监事,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决定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32 万股。

8、2021 年 5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临时)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一个解锁期未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律师事务所就该事项发表了意见。

9、2021 年 6 月 1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一个解锁期未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同时公告了《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暨减少注册资本的债权人通知公告》。

10、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临时)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就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1、2021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临时)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原激励对象何绍昆、孙俊等 10 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决定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45 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就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2、2021 年 11 月 16 日,公司召开了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同时公告了《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暨减少注册资本的债权人通知公告》。

13、2022 年 6 月 14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临时)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份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就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4、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召开了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同时公告了《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暨减少注册资本的债权人通知公告》。同意公司对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潘成国、吴建军等 4 人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4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

15、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临时)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就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

1、2021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律师事务所就该事项发表了意见。

2、2021 年 5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临时)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律师事务所就该事项发表了意见。鉴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中 1 名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由 16 人调整为 15 人;公司 2021 年 6 月实施公司 202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按照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00 元(含税),预留部分授予价格由 2.81 元/股调整为 2.71 元/股。

3、2021 年 6 月 1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价格的议案》。

4、2022 年 6 月 14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临时)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份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就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公司 2022 年 6 月实施完成 2021 年权益分派方案,按照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00 元(含税),预留部分授予价格由 2.71 元/股调整为 2.51 元/股;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成就,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人数为 15 人,解除限售的股份为 87 万股。

二、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设定的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情况

公司董事会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规定的条件进行了审查,公司及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均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一)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届满的情况说明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向符合条件的 15 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21 年 4 月 22 日,第二个限售期于 2023 年 4 月 22 日届满。

(二)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条件成就的情况说明

序号	解锁条件	成就情况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3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以 2019 年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不低于 35%。 "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公司合并后的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19 年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36,009,425.93 元,2022 年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28,437,662.78 元,相比 2019 年度增长 39.16%。满足 2022 年归母净利润相比 2019 年度增长不低于 35%的解锁条件。
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及格 C",则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将激励对象所获股票当期拟解除限售但未解锁的股票全部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具体考核内容根据《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12 名激励对象 2022 年度绩效考核均合格,满足解锁条件。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设定的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三、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行权的股份数量、缴款、验资和股份登记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首次授予部分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12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85.8 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086%;

序号	姓名	职务	预留部分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预留部分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1	袁庆鸿	财务总监	16	4.8	6.4
2	谢文忠	副总经理	16	4.8	6.4
3	公司(含子公司)核心技术及业务骨干人员(10 人)		254	76.2	101.6
合计			286	85.8	114.4

注:1. 以上激励对象已剔除 3 名离职人员其正在办理回购注销业务的限制性股票,实际解除限售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售股份解锁后,其买卖股份应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对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锁期的核实意见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锁条件满足情况以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可解锁激励对象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在考核年度内均考核合格,且符合其他解锁条件,可解锁的激励对象的资格合法、有效。

五、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我们对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期解锁事项进行了审查和监督,认为:本次董事会关于同意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12 名激励对象在第三个解锁期可解锁的决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符合解锁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 12 名激励对象解锁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同意公司为激励对象办理解锁手续。

七、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解除限售的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解锁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八、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临时)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临时)决议;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15 证券简称:诺普信 公告编号:2023-032

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份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临时)、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律师事务所就该事项发表了意见。

一、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一)2022 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2022 年 2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临时),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公司 2022 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